

##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 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云南工投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云南省国资委。

### 一、股权转让背景

2020年2月14日，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见股份”）披露《易见股份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控股”）拟将其持有的易见股份202,040,5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00%）转让给云南工投君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工投君阳”）；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滇中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易见股份89,795,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00%），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工投集团”）将参与本次公开征集。

云南工投集团与云南工投君阳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若云南工投集团被确定为本次滇中集团股权转让公开征集的受让方，其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

2020年4月30日，滇中集团已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至云南工投集团；2020年8月18日，九天控股已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至云南工投君阳。

截至目前，云南工投集团与云南工投君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6,836,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4%），滇中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40,237,203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 21.40%)，九天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26,666,5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8%）。

## 二、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

### （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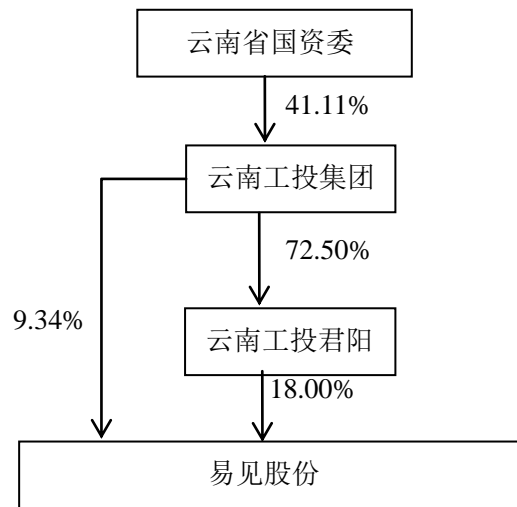
### （二）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认定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持股比例 50%以上控股股东，亦不存在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投资者。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阚友钢先生、丁加毅先生、王建新先生、高巍先生、刘譞哲先生为公司股东云南工投集团提名推荐；邵凌先生、吴江先生、冷天晴先生为公司股东云南工投君阳提名推荐；苏丽军先生为公司股东滇中集团提名推荐（公告编号：2020-068）。

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构成，云南工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工投君阳合计提名推荐并当选 5 名非独立董事，其推荐并当选的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半数，能够通过其实际支配的表决权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选。据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滇中集团变更为云南工投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变更为云南省国资委。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图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